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二、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承诺。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通过持续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对《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对《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认真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薪酬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绩效考核情况为评价基础，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的绩效管理，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预计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人、控股股东曹于平先生、姜晓群女士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人并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八、对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平其能_____

顾 海_____

王玉春_____

年 月 日